

报告编号: DXJC[2017]第 0630-01-1006E(12-2)(5-1)号



2015160772U
有效期2018年5月26日

监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广安市岳池县普安镇垃圾发电厂监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受检单位: 广安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

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7-07-21



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市高新区雪松路189号4号楼

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条款和条件
(以下称“本公司”)

1. 一般信息及定义

(1.1) 客户一旦下达服务订单,即表示接受一般条款和条件。一般条款和条件适用于所有订单、就有关订单签订的协议以及其他安排,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关联公司作出的所有要约或提供的所有服务。如果一般条款和条件与代表政府、政府机构或任何其他公共实体执行的服务有关的规定相冲突,或者与当地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相冲突,则冲突的部分不予适用。客户向本公司下达订单或向本公司签订协议,应视为了解并接受此一般条款和条件。

(1.2) 本公司强烈建议,客户或潜在客户在向本公司下达任何订单或向本公司签订任何协议之前,应完整阅读此一般条款和条件的内容。本公司员工或其指派的专家作出的任何附属条约、承诺和其他陈述,只有本公司以书面形式明确予以确认,方具有约束力。本条款的任何修改,同样适用这一要求。

2. 提供服务

(2.1) 本公司将按客户提供的具体指示,以适当的谨慎度和技能提供服务。如果客户没有具体指示,应将以下各项视为向本公司作出的指示:

(2.1.1) 本公司提供的标准规范表单或标准订单的条款;和/或

(2.1.2) 任何相关习俗、惯例或行业惯例;和/或

(2.1.3) 本公司认为技术上、操作上和/或从财务角度而言适当的方法。

(2.2) 除非本公司事先收到客户相反的书面指示,任何其他方均无权作出任何指示,特别是无权就服务或作出报告(监测报告、检测报告、检验报告等以下称“报告”)的范围和种类,或因此出具的证明(“报告”)作出指示。客户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本公司,如果客户有所指示,或者本公司可默示遵循相关情形要求、行业惯例、习俗或惯例,将报告提供给第三方。

(2.3) 报告中载明的信息来自于本公司按照指示进行检测得到的结果,和/或本公司基于任何技术标准、行业惯例或习惯对该结果进行的评估,或本公司基于其专业经验认为应予考虑的其他情形。

(2.4) 本公司对样品进行检测后出具的报告,仅体现了本公司对所检测的样品的意见,并非对从中抽取/采取样品的批次或其他同类物品的意见。本公司出具报告依据的样品由客户提供。

本公司对客户提供的样品来源、样品数量、原始数据等任何信息不承担责任。

(2.5) 倘若客户要求本公司见证任何第三方的检测/干预,客户同意,本公司唯一的职责是在该第三方检测/干预时在场并转交结论,或确认检测/干预的发生。客户同意,本公司将采用申请表中要求的检测方法进行分析,如果申请表中未指明检测方法,则本公司将选择适当的检测方法进行分析。

(2.6) 本公司出具的报告仅反映了其检测/干预时所记录的、本公司收到的指示的范围内的真实,或者如果没有此类指示,仅反映了第2.1条的规定适用的其他标准范围内的事实。本公司没有义务提到或报告其所收到的具体指示或所适用的其他标准外的任何事实或情况。

(2.7) 本公司可委托代理人或分包商执行全部或部分服务。客户授权本公司向该代理人或分包商披露执行该等服务所需的所有信息。

(2.8) 客户应当向本公司提供反映客户与第三方达成的约定的文件或第三方文件,如销售协议副本、政府文件、检测方案等。该等文件仅供参考,不得扩展或限制本公司接受的服务或义务的范围。

(2.9) 本公司同意,其不因向客户提供服务,而取代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的位置、或承担、减少、取消或承诺履行客户对任何第三方的责任或任何第三方对客户的责任。同样,本公司也不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免除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的义务。

(2.10) 客户向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样品,均应按样品性质保存一定期限,最长可保存3个月或更短时间,然后退还给客户或按本公司的意愿予以处置。该期间过后,本公司不对样品负责。样品保存3个月以上的,客户应支付保管费。如果样品退还客户,手续费和运费由客户承担。如果发生特殊处置费用,也由客户承担。

3. 客户的义务

客户应:

(3.1) 确保其提供的所有所需的支持性文件、信息和指示准确、真实、完整。该等信息应最迟于客户要求提供服务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按时提供。

(3.2) 确保允许本公司的代表在需要时进入执行服务的场所,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消除或排除执行服务中的阻碍或干扰;

(3.3) 如有要求,提供执行服务所需的特殊设备和人员;

(3.4) 确保在执行服务过程中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保证工作条件、场所和安装的安全。

(3.5) 事先告知本公司与任何订单、样品、检测或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务有关的任何已知的实际或潜在的危害或危险。该等危害或危险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辐射、环境污染或有毒、有害或爆炸性元素或物质,或存在发生辐射、环境污染或产生有毒、有害或爆炸性元素或物质的风险;

(3.6) 允许行使其与第三方的任何相关销售或其他协议项下的权利或履行该等协议项下的责任。

4. 费用与支付

(4.1) 在订单下达时或协议签订时本公司和客户未约定的所有费用,应按本公司的报价单(可能有所变更)确定。除强制性法律另行规定外,相关税收应由客户支付。

(4.2) 除非发票上标明了具体支付期,客户应于收到发票后、但不迟于30日支付,或于本公司在发票上标明的其他期间(“到期日”)内支付费用。本公司亦可要求客户付款后再开具发票。

(4.3) 客户无权因对本公司的任何争议、反请求或抵销权,拒绝或推迟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到期应付款项。如果本公司与客户发生任何争议或对客户提起任何反请求,本公司保留拒绝或推迟支付任何到期应付款项的权利。本公司有权从付给客户的款项中抵消到期应付款项。

(4.4) 为了收回未支付的费用,客户同意由本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所支付的合理收款费用,包括律师费和相关成本,由客户承担。

(4.5) 如果在执行服务时发生任何未能预见的问题和费用,本公司将通知客户。在这种情形下,本公司有权就额外花费的时间收取额外费用,并就完成额外服务发生的必要的额外成本开具发票。

(4.6) 如果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的事由,包括客户未能履行上述第3条规定的义务,本公司未能执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本公司仍有权获得以下支付:

(1) 本公司发生的所有无法退还的费用;以及

(2) 部分约定费用,其比例等于实际执行的服务占全部服务的比例。

5. 暂停或终止服务

在以下任一情形下,本公司有权立即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5.1) 客户未能履行此一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义务,且未能在该等违反通知送达客户后10日内纠正该等违约行为;或

(5.2) 客户暂停付款、与债权人达成安排、破产、资不抵债、被接管或停止经营。

6. 责任与赔偿

(6.1) 责任限制

(6.1.1) 客户如拟就损失或损害取得担保,应当投保适当的保险。本公司不是保险人或担保人,拒绝以该等身份承担任何责任。

(6.1.2) 报告系根据客户或客户代表提供的信息、文件/或样品、仅为客户的利益出具的,客户有义务按该报告行事。本公司或其任何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没有责任因根据该报告实施或未实施任何行为而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因提供给本公司的信息不清楚、错误、不完整、具有误导性或虚假产生的错误结果而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6.1.3) 对直接或间接因本公司无法控制的事件(包括客户未能履行此一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义务)造成的延迟或全部或部分未能执行服务,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6.1.4) 本公司对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害或费用索赔的责任,无论该等损失、损害或费用是怎样产生的,在任何情形下总额均不超过就产生该等索赔的具体服务支付的金额。

(6.1.5) 本公司不对任何间接或结果性损失(包括利润损失)承担责任。

(6.1.6) 如果客户要提起任何索赔,必须在发现有关事实后30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并随同提供支持该等索赔的所有必要文件。在任何情形下,如果未能在以下日期起两年内提起诉讼,本公司对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索赔的责任得以免除:

(6.1.6.1) 本公司执行产生索赔的服务之日;或

(6.1.6.2) 如果声称未能执行服务,则为本应当完成服务之日。

(6.2) 赔偿:客户应保证,本公司及其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提起或威胁提起与执行、主张执行或未能执行任何服务有关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害或费用索赔,无论该等损失、损害或费用是怎样产生的,包括所有的法律费用和相关成本。

7. 保密义务, 版权, 数据私密保护

(7.1) 客户授权公司,可以复印客户提供公司审核表、本公司认为对处理订单比较重要的书面文件。

(7.2) 处理订单、制作报告范围内,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授予客户专有的、不可转让的使用权,可以在必要且符合协议预定目的的范围内使用。其他权利不予转让;特别是,客户无权修改和/或编辑报告,亦不得在该等经营场所之外使用。

(7.3) 本公司及其聘请的员工未经适当授权,不得披露或使用其在执行工作过程中了解的商业和业务事务。

8. 其它

(8.1) 即使此一般条件的某条或数条规定在任何方面被认定违法或不可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以任何形式受到影响或消灭。

(8.2)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或服务提供完毕后一年内,客户不得直接或间接劝诱、鼓励或招聘本公司的员工离开本公司。

(8.3)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以广告宣传为目的使用本公司的企业名称或其他信息。

9. 适用法律、管辖和争议解决

(9.1)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由此一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协议关系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争议,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9.2) 除非各方另有明确约定,因本协议产生的义务的履行地点为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即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在地,因订单或本一般条款和条件产生的争议由本公司所在地法院管辖。

10. 语言

如果此一般条款和条件的英文和中文文本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006265



报告编号: DXJC[2017]第 0630-01-1006E(12-2)(5-1)号

声明:

1. 通用条款及说明见背面。
2.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或公章无效。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和公章无效。
4.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对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7.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由本公司采集的样品, 监测结果仅对监测期间样品负责; 无法复现的样品, 不予受理申诉。
8. 未经本公司同意, 该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编

制: 朱聪

审

核: 梁国华



范肖彬

签发日期: 2017 年 07 月 21 日

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条款和条件
(以下称“本公司”)

1. 一般信息及定义

(1.1) 客户一旦下达服务订单,即表示接受一般条款和条件。一般条款和条件适用于所有订单、就有关订单签订的协议以及其他安排,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关联公司作出的所有要约或提供的服务。如果一般条款和条件与代表政府、政府机构或任何其他公共实体执行的服务有关的规定相冲突,或者与当地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相冲突,则冲突的部分不予适用。客户向本公司下达订单或与公司签订协议,应视为了解并接受此一般条款和条件。

(1.2) 本公司强烈建议,客户或潜在客户在向本公司下达任何订单或与公司签订任何协议之前,应完整阅读此一般条款和条件的内容。本公司员工或其指派的专家作出的任何附属条款、承诺和其他陈述,只有本公司以书面形式明确予以确认,方具有约束力。本条款的任何修改,同样适用这一要求。

2. 提供服务

(2.1) 本公司将按客户提供的具体指示,以适当的谨慎度和技能提供服务。如果客户没有具体指示,应将以下各项视为向本公司作出的指示:

(2.1.1) 本公司提供的标准规范表单或标准订单的条款;和/或

(2.1.2) 任何相关习俗、惯例或行业惯例;和/或

(2.1.3) 本公司认为技术上、操作上和/或从财务角度而自适当的方法。

(2.2) 除非本公司事先收到客户相反的书面指示,任何其他方均无权作出任何指示,特别是无权就服务或作出报告(监测报告、检测报告、检验报告等以下称(“报告”))的范围和种类,或因此出具的证明(“报告”)作出指示。客户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本公司,如果客户有所指示,或者本公司可默示遵循相关情形要求、行业惯例、习俗或惯例,将报告提供给第三方。

(2.3) 报告中载明的信息来自于本公司按照指示进行检测得到的结果,和/或本公司基于任何技术标准、行业惯例或习惯对该结果进行的评估,或本公司基于其专业经验认为应予考虑的其他情形。

(2.4) 本公司对样品进行检测后出具的报告,仅体现了本公司对所检测的样品的意见,并非对从中抽/采取样品的批次或其他同类物品的意见。本公司出具报告依据的样品由客户提供。

本公司对客户提供的样品来源、样品数量、原始数据等任何信息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倘若客户要求本公司见证任何第三方的检测/干预,客户同意,本公司唯一的职责是在该第三方检测/干预时在场并转交结论,或确认检测/干预的发生。客户同意,本公司将采用申请表中要求的检测方法进行分析,如果申请表中未指明检测方法,则本公司将选择适当的检测方法进行分析。

(2.6) 本公司出具的报告仅反映了其检测/干预时所记录的、本公司收到的指示的范围内的真实,或者如果没有此类指示,仅反映了第2.1条的规定适用的其他标准范围内的事实。本公司没有义务提到或报告其所收到的具体指示或所适用的其他标准外的任何事实或情况。

(2.7) 本公司可委托代理人或分包商执行全部或部分服务。客户授权本公司向该代理人或分包商披露执行该等服务所需的所有信息。

(2.8) 客户应当向本公司提供反映客户与第三方达成的约定的文件或第三方文件,如销售协议副本、政府文件、检测方案等。该等文件仅供参考,不得扩展或限制本公司接受的服务或义务的范围。

(2.9) 本公司同意,其不因向客户提供服务,而取代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的位置、或承担、减少、取消或承诺履行客户对任何第三方的责任或任何第三方对客户的责任。同样,本公司也不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免除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的义务。

(2.10) 客户向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样品,均应按样品性质保存一定期限,最长可保存3个月或更短时间,然后退还给客户或按本公司的意愿予以处置。该期间过后,本公司不对样品负责。样品保存3个月以上的,客户应支付保管费。如果样品退还客户,手续费和运费由客户承担。如果发生特殊处置费用,也由客户承担。

3. 客户的义务

客户应:

(3.1) 确保其提供的所有所需的支持性文件、信息和指示准确、真实、完整。该等信息应最迟于客户要求提供服务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按时提供。

(3.2) 确保允许本公司的代表在需要时进入执行服务的场所,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消除或排除执行服务中的障碍或干扰;

(3.3) 如有要求,提供执行服务所需的特殊设备和人员;

(3.4) 确保在执行服务过程中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保证工作条件、场所和安装的安全。

(3.5) 事先告知本公司与任何订单、样品、检测或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务有关的任何已知的实际或潜在的灾害或危险。该等灾害或危险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辐射、环境污染或有毒、有害或爆炸性元素或物质,或存在发生辐射、环境污染或产生有毒、有害或爆炸性元素或物质的风险;

(3.6) 允许行使其与第三方的任何相关销售或其他协议项下的权利或履行该等协议项下的责任。

4. 费用与支付

(4.1) 在订单下达时或协议签订时本公司和客户未约定的所有费用,应按本公司的报价单(可能有所变更)确定。除强制性法律另行规定外,相关税收应由客户支付。

(4.2) 除非发票上标明了具体支付期,客户应于收到发票后、但不迟于30日支付,或于本公司在发票上标明的其他期间(“到期日”)内支付费用。本公司亦可要求客户付款后再开发票。

(4.3) 客户无权因对本公司的任何争议、反请求或抵销权,拒绝或推迟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到期应付的款项。如果本公司与客户发生任何争议或对客户提起任何反请求,本公司保留拒绝或推迟支付任何到期应付款项的权利。本公司有权从付给客户的款项中抵消到期应付款项。

(4.4) 为了收回未支付的费用,客户同意由本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所支付的合理收款费用,包括律师费和相关成本,由客户承担。

(4.5) 如果在执行服务时发生任何未能预见的问题和费用,本公司将通知客户。在这种情形下,本公司有权就额外花费的时间收取额外费用,并就完成额外服务发生的必要的额外成本开出发票。

(4.6) 如果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的事由,包括客户未能履行上述第3条规定的义务,本公司未能执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本公司仍有权获得以下支付:

(1) 本公司发生的所有无法退还的费用;以及

(2) 部分约定费用,其比例等于实际执行的服务占全部服务的比例。

5. 暂停或终止服务

在以下任一情形下,本公司有权立即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5.1) 客户未能履行此一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义务,且未能在该等违反通知送达客户后10日内纠正该等违约行为;或

(5.2) 客户暂停付款、与债权人达成安排、破产、资不抵债、被接管或停止经营。

6. 责任与赔偿

(6.1) 责任限制

(6.1.1) 客户如拟就损失或损害取得担保,应当投保适当的保险。本公司不是保险人或担保人,拒绝以该等身份承担任何责任。

(6.1.2) 报告系根据客户或客户代表提供的信息、文件/或样品、仅为客户的利益出具的,客户有义务按该报告行事。本公司或其任何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没有责任因根据该报告实施或未实施任何行为而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因提供给本公司的信息不清楚、错误、不完整、具有误导性或虚假产生的错误结果而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6.1.3) 对直接或间接因本公司无法控制的事件(包括客户未能履行此一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义务)造成的延迟或全部或部分未能执行服务,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6.1.4) 本公司对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害或费用索赔的责任,无论该等损失、损害或费用是怎样产生的,在任何情形下总额均不超过就产生该等索赔的具体服务支付的金額。

(6.1.5) 本公司不对任何间接或结果性损失(包括利润损失)承担责任。

(6.1.6) 如果客户要提起任何索赔,必须在发现有关事实后30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并随同提供支持该等索赔的所有必要文件。在任何情形下,如果未能在以下日期起两年内提起诉讼,本公司对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索赔的责任得以免除:

(6.1.6.1) 本公司执行产生索赔的服务之日;或

(6.1.6.2) 如果声称未能执行服务,则为本公司应当完成服务之日。

(6.2) 赔偿:客户应保证,本公司及其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提起或威胁提起与执行、主张执行或未能执行任何服务有关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害或费用索赔,无论该等损失、损害或费用是怎样产生的,包括所有的法律费用和相关成本。

7. 保密义务, 版权, 数据私密保护

(7.1) 客户授权公司,可以复印客户提供公司审核表、本公司认为对处理订单比较重要的书面文件。

(7.2) 处理订单、制作报告范围内,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授予客户专有的、不可转让的使用权,可以在必要且符合协议预定目的的范围内使用。其他权利不予转让;特别是,客户无权修改和/或编辑报告,亦不得在该等经营场所之外使用。

(7.3) 本公司及其聘请的员工未经适当授权,不得披露或使用其在执行工作过程中了解的商业和事务。

8. 其它

(8.1) 即使此一般条件的某条或数条规定在任何方面被认定违法或不可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以任何形式受到影响或减损。

(8.2)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或服务提供完毕后一年内,客户不得直接或间接劝诱、鼓励或招聘本公司的员工离开本公司。

(8.3)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以广告宣传为目的使用本公司的企业名称或其他信息。

9. 适用法律、管辖和争议解决

(9.1)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由此一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协议关系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争议,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9.2) 除非各方另有明确约定,因本协议产生的义务的履行地点为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即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在地,因订单或本一般条款和条件产生的争议由本公司所在地法院管辖。

10. 语言

如果此一般条款和条件的英文和中文文本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006543

报告编号: DXJC[2017]第 0630-01-1006E(12-2)(5-1)号

1 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EB030201-A8408~EB040201-A8413
执行标准	GB 18485-2014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监测日期	2017.07.14
*工况	90%
监测点位	*排放方式
垃圾焚烧炉 1#	经脱销+脱硫+活性炭吸附+除尘后由 80 米排气筒排放
垃圾焚烧炉 2#	经脱销+脱硫+活性炭吸附+除尘后由 80 米排气筒排放

监测点位		垃圾焚烧炉 1#	垃圾焚烧炉 2#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17.07.14	2017.07.14
	及结果	09:40	11:01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 ³)	2.33×10^{-4}	3.75×10^{-5}
	折算浓度,(mg/m ³)	1.63×10^{-4}	2.74×10^{-5}
	排放速率,(kg/h)	1.06×10^{-5}	1.74×10^{-6}
废气量,(m ³ /h)		4.53×10^4	4.63×10^4
氧含量,(%)		6.7	7.3

本页以下无数据

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条款和条件
(以下称“本公司”)

1. 一般信息及定义

(1.1) 客户一旦下达服务订单,即表示接受一般条款和条件。一般条款和条件适用于所有订单、就有关订单签订的协议以及其他安排,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关联公司作出的所有要约或提供的服务。如果一般条款和条件与代表政府、政府机构或任何其他公共实体执行的服务有关的规定相冲突,或者与当地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相冲突,则冲突的部分不予适用。客户向本公司下达订单或与公司签订协议,应视为了解并接受此一般条款和条件。

(1.2) 本公司强烈建议,客户或潜在客户在向本公司下达任何订单或与公司签订任何协议之前,应完整阅读此一般条款和条件的内容。本公司员工或其指派的专家作出的任何附属条约、承诺和其他陈述,只有本公司以书面形式明确予以确认,方具有约束力。本条款的任何修改,同样适用这一要求。

2. 提供服务

(2.1) 本公司将按客户提供的具体指示,以适当的谨慎度和技能提供服务。如果客户没有具体指示,应将以下各项视为向本公司作出的指示:

(2.1.1) 本公司提供的标准规范表单或标准订单的条款;和/或

(2.1.2) 任何相关习俗、惯例或行业惯例;和/或

(2.1.3) 本公司认为技术上、操作上和/或从财务角度而言适当的方法。

(2.2) 除非本公司事先收到客户相反的书面指示,任何其他方均无权作出任何指示,特别是无权就服务或作出报告(监测报告、检测报告、检验报告等以下称(“报告”))的范围和种类,或因此出具的证明(“报告”)作出指示。客户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本公司,如果客户有所指示,或者本公司可默示遵循相关情形要求、行业惯例、习俗或惯例、将报告提供给第三方。

(2.3) 报告中载明的信息来自于本公司按照指示进行检测得到的结果,和/或本公司基于任何技术标准、行业惯例或习惯对该结果进行的评估,或本公司基于其专业经验认为应予考虑的其他情形。

(2.4) 本公司对样品进行检测后出具的报告,仅体现了本公司对所检测的样品的意见,并非对从中抽取/采取样品的批次或其他同类物品的意见。本公司出具报告依据的样品由客户提供。

本公司对客户提供的样品来源、样品数量、原始数据等任何信息不承担责任。

(2.5) 倘若客户要求本公司见证任何第三方的检测/干预,客户同意,本公司唯一的职责是在该第三方检测/干预时在场并转交结论,或确认检测/干预的发生。客户同意,本公司将采用申请表中要求的检测方法进行分析,如果申请表中未指明检测方法,则本公司将选择适当的检测方法进行分析。

(2.6) 本公司出具的报告仅反映了其检测/干预时所记录的、本公司收到的指示的范围内的事实,或者如果没有此类指示,仅反映了第2.1条的规定适用的其他标准范围内的事实。本公司没有义务提到或报告其所收到的具体指示或所适用的其他标准外的任何事实或情况。

(2.7) 本公司可委托代理人或分包商执行全部或部分服务。客户授权本公司向该代理人或分包商披露执行该等服务所需的所有信息。

(2.8) 客户应当向本公司提供反映客户与第三方达成的约定的文件或第三方文件,如销售协议副本、政府文件、检测方案等。该等文件仅供参考,不得扩展或限制本公司接受的服务或义务的范围。

(2.9) 本公司同意,其不因向客户提供服务,而取代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的地位、或承担、减少、取消或承诺履行客户对任何第三方的责任或任何第三方对客户的责任。同样,本公司也不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免除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的义务。

(2.10) 客户向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样品,均应按样品性质保存一定期限,最长可保存3个月或更短时间,然后退还给客户或按本公司的意愿予以处置。该期间过后,本公司不对样品负责。样品保存3个月以上的,客户应支付保管费。如果样品退还客户,手续费和运费由客户承担。如果发生特殊处置费用,也由客户承担。

3. 客户的义务

客户应:

(3.1) 确保其提供的所有所需的支持性文件、信息和指示准确、真实、完整。该等信息应最迟于客户要求提供服务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按时提供。

(3.2) 确保允许本公司的代表在需要时进入执行服务的场所,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消除或排除执行服务中的阻碍或干扰;

(3.3) 如有要求,提供执行服务所需的特殊设备和人员;

(3.4) 确保在执行服务过程中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保证工作条件、场所和安装的安全。

(3.5) 事先告知本公司与任何订单、样品、检测或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务有关的任何已知的实际或潜在的灾害或危险。该等灾害或危险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辐射、环境污染或有毒、有害或爆炸性元素或物质,或存在发生辐射、环境污染或产生有毒、有害或爆炸性元素或物质的风险;

(3.6) 允许行使其与第三方的任何相关销售或其他协议项下的权利或履行该等协议项下的责任。

4. 费用与支付

(4.1) 在订单下达时或协议签订时本公司和客户未约定的所有费用,应按本公司的报价单(可能有所变更)确定。除强制性法律另行规定外,相关税收应有客户支付。

(4.2) 除非发票上标明了具体支付期,客户应于收到发票后、但不迟于30日支付,或于本公司在发票上标明的其他期间(“到期日”)内支付费用。本公司亦可要求客户付款后再开具发票。

(4.3) 客户无权因对本公司的任何争议、反请求或抵销权,拒绝或推迟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到期应付的款项。如果本公司与客户发生任何争议或对客户提起任何反请求,本公司保留拒绝或推迟支付任何到期应付款项的权利。本公司有权从付给客户的款项中抵消到期应付款项。

(4.4) 为了收回未支付的费用,客户同意由本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所支付的合理收款费用,包括律师费和相关成本,由客户承担。

(4.5) 如果在执行服务时发生任何未能预见的问题和费用,本公司将通知客户。在这种情形下,本公司有权就额外花费的时间收取额外费用,并就完成额外服务发生的必要的额外成本开具发票。

(4.6) 如果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的事由,包括客户未能履行上述第3条规定的义务,本公司未能执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本公司仍有权获得以下支付:

(1) 本公司发生的所有无法退还的费用;以及

(2) 部分约定费用,其比例等于实际执行的服务占全部服务的比例。

5. 暂停或终止服务

在以下任一情形下,本公司有权利立即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5.1) 客户未能履行此一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义务,且未能在该等违反通知送达客户后10日内纠正该等违约行为;或

(5.2) 客户暂停付款、与债权人达成安排、破产、资不抵债、被接管或停止经营。

6. 责任与赔偿

(6.1) 责任限制

(6.1.1) 客户如拟就损失或损害取得担保,应当投保适当的保险。本公司不是保险人或担保人,拒绝以该等身份承担任何责任。

(6.1.2) 报告系根据客户或客户代表提供的信息、文件或样品、仅为客户的利益出具的,客户有义务按该报告行事。本公司或其任何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没有责任因根据该报告实施或未实施任何行为而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因提供给本公司的信息不清楚、错误、不完整、具有误导性或虚假产生的错误结果而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6.1.3) 对直接或间接因本公司无法控制的事件(包括客户未能履行此一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义务)造成的延迟或全部或部分未能执行服务,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6.1.4) 本公司对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害或费用索赔的责任,无论该等损失、损害或费用是怎样产生的,在任何情形下总额均不超过就产生该等索赔的具体服务支付的金额。

(6.1.5) 本公司不对任何间接或结果性损失(包括利润损失)承担责任。

(6.1.6) 如果客户要提起任何索赔,必须在发现有关事实后30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并随同提供支持该等索赔的所有必要文件。在任何情形下,如果未能在以下日期起两年内提起诉讼,本公司对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索赔的责任得以免除:

(6.1.6.1) 本公司执行产生索赔的服务之日;或

(6.1.6.2) 如果声称未能执行服务,则为本应当完成服务之日。

(6.2) 赔偿:客户应保证,本公司及其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提起或威胁提起与执行、主张执行或未能执行任何服务有关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害或费用索赔,无论该等损失、损害或费用是怎样产生的,包括所有的法律费用和相关成本。

7. 保密义务, 版权, 数据私密保护

(7.1) 客户授权公司,可以复印客户提供公司审核表、本公司认为对处理订单比较重要的书面文件。

(7.2) 处理订单、制作报告范围内,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授予客户专有的、不可转让的使用权,可以在必要且符合协议预定目的的范围内使用。其他权利不予转让;特别是,客户无权修改和/或编辑报告,亦不得在该等经营场所之外使用。

(7.3) 本公司及其聘请的员工未经适当授权,不得披露或使用其在执行工作过程中了解的商业和事务。

8. 其它

(8.1) 即使此一般条件的某条或数条规定在任何方面被认定违法或不可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以任何形式受到影响或消灭。

(8.2)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或服务提供完毕后一年内,客户不得直接或间接诱、鼓励或招聘本公司的员工离开本公司。

(8.3)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以广告宣传为目的使用本公司的企业名称或其他信息。

9. 适用法律、管辖和争议解决

(9.1)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由此一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协议关系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争议,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9.2) 除非各方另有明确约定,因本协议产生的义务的履行地点为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即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在地,因订单或本一般条款和条件产生的争议由本公司所在地法院管辖。

10. 语言

如果此一般条款和条件的英文和中文文本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1 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 (续)

监测点位		垃圾焚烧炉 1#	垃圾焚烧炉 2#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及结果	2017.07.14	2017.07.14
		09:56	11:18
铊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折算浓度,(mg/m ³)	/	/
	排放速率,(kg/h)	/	/
锑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 ³)	1.35×10 ⁻⁴	ND
	折算浓度,(mg/m ³)	9.44×10 ⁻⁵	/
	排放速率,(kg/h)	6.12×10 ⁻⁶	/
砷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折算浓度,(mg/m ³)	/	/
	排放速率,(kg/h)	/	/
铬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 ³)	0.0246	5.15×10 ⁻³
	折算浓度,(mg/m ³)	0.0172	3.76×10 ⁻³
	排放速率,(kg/h)	1.12×10 ⁻³	2.39×10 ⁻⁴
钴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 ³)	5.36×10 ⁻⁵	1.08×10 ⁻⁴
	折算浓度,(mg/m ³)	3.75×10 ⁻⁵	7.88×10 ⁻⁵
	排放速率,(kg/h)	2.43×10 ⁻⁶	5.01×10 ⁻⁶
废气量,(m ³ /h)		4.53×10 ⁴	4.64×10 ⁴
氧含量,(%)		6.7	7.3

本页以下无数据

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条款和条件
(以下称“本公司”)

1. 一般信息及定义

(1.1) 客户一旦下达服务订单,即表示接受一般条款和条件。一般条款和条件适用于所有订单、就有关订单签订的协议以及其他安排,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关联公司作出的所有要约或提供的所有服务。如果一般条款和条件与代表政府、政府机构或任何其他公共实体执行的服务有关的规定相冲突,或者与当地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相冲突,则冲突的部分不予适用。客户向本公司下达订单或与公司签订协议,应视为了解并接受此一般条款和条件。

(1.2) 本公司强烈建议,客户或潜在客户在向本公司下达任何订单或与本公司签订任何协议之前,应完整阅读此一般条款和条件的内容。本公司员工或其指派的专家作出的任何附属条约、承诺和其他陈述,只有本公司以书面形式明确予以确认,方具有约束力。本条款的任何修改,同样适用这一要求。

2. 提供服务

(2.1) 本公司将按客户提供的具体指示,以适当的谨慎度和技能提供服务。如果客户没有具体指示,应将以下各项视为向本公司作出的指示:

(2.1.1) 本公司提供的标准规范表单或标准订单的条款;和/或

(2.1.2) 任何相关习俗、惯例或行业惯例;和/或

(2.1.3) 本公司认为技术上、操作上和/或从财务角度而言适当的方法。

(2.2) 除非本公司事先收到客户相反的书面指示,任何其他方均无权作出任何指示,特别是无权就服务或作出报告(监测报告、检测报告、检验报告等以下称(“报告”))的范围和种类,或因此出具的证明(“报告”)作出指示。客户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本公司,如果客户有所指示,或者本公司可默示遵循相关情形要求、行业惯例、习俗或惯例、将报告提供给第三方。

(2.3) 报告中载明的信息来自于本公司按照指示进行检测得到的结果,和/或本公司基于任何技术标准、行业惯例或习惯对该结果进行的评估,或本公司基于其专业经验认为应予考虑的其他情形。

(2.4) 本公司对样品进行检测后出具的报告,仅体现了本公司对所检测的样品的意见,并非对从中抽取/采取样品的批次或其他同类物品的意见。本公司出具报告依据的样品由客户提供。

本公司对客户提供的样品来源、样品数量、原始数据等任何信息不承担责任。

(2.5) 倘若客户要求本公司见证任何第三方的检测/干预,客户同意,本公司唯一的职责是在该第三方检测/干预时在场并转交结论,或确认检测/干预的发生。客户同意,本公司将采用申请表中要求的检测方法进行分析,如果申请表中未指明检测方法,则本公司将选择适当的检测方法进行分析。

(2.6) 本公司出具的报告仅反映了其检测/干预时所记录的、本公司收到的指示的范围内的事实,或者如果没有此类指示,仅反映了第2.1条的规定适用的其他标准范围内的事实。本公司没有义务提到或报告其所收到的具体指示或所适用的其他标准外的任何事实或情况。

(2.7) 本公司可受托代理人或分包商执行全部或部分服务。客户授权本公司向该代理人或分包商披露执行该等服务所需的所有信息。

(2.8) 客户应当向本公司提供反映客户与第三方达成的约定的文件或第三方文件,如销售协议副本、政府文件、检测方案等。该等文件仅供参考,不得扩展或限制本公司接受的服务或义务的范围。

(2.9) 本公司同意,其不因向客户提供服务,而取代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的位置、或承担、减少、取消或承诺履行客户对任何第三方的责任或任何第三方对客户的责任。同样,本公司也不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免除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的义务。

(2.10) 客户向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样品,均应按样品性质保存一定期限,最长可保存3个月或更短时间,然后退还给客户或按本公司的意愿予以处置。该期间过后,本公司不对样品负责。样品保存3个月以上的,客户应支付保管费。如果样品退还客户,手续费和运费由客户承担。如果发生特殊处置费用,也由客户承担。

3. 客户的义务

客户应:

(3.1) 确保其提供的所有所需的支持性文件、信息和指示准确、真实、完整。该等信息应最迟于客户要求提供服务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按时提供。

(3.2) 确保允许本公司的代表在需要时进入执行服务的场所,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消除或排除执行服务中的阻碍或干扰;

(3.3) 如有要求,提供执行服务所需的特殊设备和人员;

(3.4) 确保在执行服务过程中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保证工作条件、场所和安装的安全。

(3.5) 事先告知本公司与任何订单、样品、检测或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务有关的任何已知的实际或潜在的危害或危险。该等危害或危险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辐射、环境污染或有毒、有害或爆炸性元素或物质,或存在发生辐射、环境污染或产生有毒、有害或爆炸性元素或物质的风险;

(3.6) 允许行使其与第三方的任何相关销售或其他协议项下的权利或履行该等协议项下的责任。

4. 费用与支付

(4.1) 在订单下达时或协议签订时本公司和客户未约定的所有费用,应按本公司的报价单(可能有所变更)确定。除强制性法律另行规定外,相关税收应由客户支付。

(4.2) 除非发票上标明了具体支付期,客户应于收到发票后、但不迟于30日支付,或于本公司在发票上标明的其他期间(“到期日”)内支付费用。本公司亦可要求客户付款后再开具发票。

(4.3) 客户无权因对本公司的任何争议、反请求或抵销权,拒绝或推迟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到期应付的款项。如果本公司与客户发生任何争议或对客户提起任何反请求,本公司保留拒绝或推迟支付任何到期应付款项的权利。本公司有权从付给客户的款项中抵消到期应付款项。

(4.4) 为了收回未支付的费用,客户同意由本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所支付的合理收款费用,包括律师费和相关成本,由客户承担。

(4.5) 如果在执行服务时发生任何未能预见的问题和费用,本公司将通知客户。在这种情形下,本公司有权就额外花费的时间收取额外费用,并就完成额外服务发生的必要的额外成本开具发票。

(4.6) 如果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的事由,包括客户未能履行上述第3条规定的义务,本公司未能执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本公司仍有权获得以下支付:

(1) 本公司发生的所有无法退还的费用;以及

(2) 部分约定费用,其比例等于实际执行的服务占全部服务的比例。

5. 暂停或终止服务

在以下任一情形下,本公司有权利立即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5.1) 客户未能履行此一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义务,且未能在该等违约通知送达客户后10日内纠正该等违约行为;或

(5.2) 客户暂停付款、与债权人达成安排、破产、资不抵债、被接管或停止经营。

6. 责任与赔偿

(6.1) 责任限制

(6.1.1) 客户如拟就损失或损害取得担保,应当投保适当的保险。本公司不是保险人或担保人,拒绝以该等身份承担任何责任。

(6.1.2) 报告系根据客户或客户代表提供的信息、文件/或样品、仅为客户的利益出具的,客户有义务按该报告行事。本公司或其任何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没有责任因根据该报告实施或未实施任何行为而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因提供给本公司的信息不清楚、错误、不完整、具有误导性或虚假产生的错误结果而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6.1.3) 对直接或间接因本公司无法控制的事件(包括客户未能履行此一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义务)造成的延迟或全部或部分未能执行服务,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6.1.4) 本公司对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害或费用索赔的责任,无论该等损失、损害或费用是怎样产生的,在任何情形下总额均不超过就产生该等索赔的具体服务支付的金。

(6.1.5) 本公司不对任何间接或结果性损失(包括利润损失)承担责任。

(6.1.6) 如果客户要提起任何索赔,必须在发现有关事实后30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并随同提供支持该等索赔的所有必要文件。在任何情形下,如果未能在以下日期起两年内提起诉讼,本公司对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索赔的责任得以免除:

(6.1.6.1) 本公司执行产生索赔的服务之日;或

(6.1.6.2) 如果声称未能执行服务,则为应当完成服务之日。

(6.2) 赔偿:客户应保证,本公司及其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提起或威胁提起与执行、主张执行或未能执行任何服务有关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害或费用索赔,无论该等损失、损害或费用是怎样产生的,包括所有的法律费用和相关成本。

7. 保密义务, 版权, 数据隐私保护

(7.1) 客户授权公司,可以复印客户提供公司审核表、本公司认为对处理订单比较重要的书面文件。

(7.2) 处理订单、制作报告范围内,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授予客户专有的、不可转让的使用权,可以在必要且符合协议预定目的的范围内使用。其他权利不予转让;特别是,客户无权修改和/或编辑报告,亦不得在该等经营场所之外使用。

(7.3) 本公司及其聘请的员工未经适当授权,不得披露或使用其在执行工作过程中了解的商业和事务。

8. 其它

(8.1) 即使此一般条件的某条或数条规定在任何方面被认定违法或不可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以任何形式受到影响或消灭。

(8.2)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或服务提供完毕后一年内,客户不得直接或间接诱、鼓励或招聘本公司的员工离开本公司。

(8.3)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以广告宣传为目的使用本公司的企业名称或其他信息。

9. 适用法律、管辖和争议解决

(9.1)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由此一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协议关系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争议,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9.2) 除非各方另有明确约定,因本协议产生的义务的履行地点为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即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在地,因订单或本一般条款和条件产生的争议由本公司所在地法院管辖。

10. 语言

如果此一般条款和条件的英文和中文文本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1 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 (续)

监测点位		垃圾焚烧炉 1#	垃圾焚烧炉 2#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17.07.14	2017.07.14
	及结果	09:56	11:18
铜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 ³)	7.50×10^{-4}	1.15×10^{-3}
	折算浓度,(mg/m ³)	5.24×10^{-4}	8.39×10^{-4}
	排放速率,(kg/h)	3.40×10^{-5}	5.34×10^{-5}
锰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 ³)	1.52×10^{-3}	1.79×10^{-3}
	折算浓度,(mg/m ³)	1.06×10^{-3}	1.31×10^{-3}
	排放速率,(kg/h)	6.89×10^{-5}	8.31×10^{-5}
镍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 ³)	8.16×10^{-3}	5.86×10^{-3}
	折算浓度,(mg/m ³)	5.71×10^{-3}	4.28×10^{-3}
	排放速率,(kg/h)	3.70×10^{-4}	2.72×10^{-4}
镉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 ³)	3.21×10^{-4}	1.78×10^{-4}
	折算浓度,(mg/m ³)	2.24×10^{-4}	1.30×10^{-4}
	排放速率,(kg/h)	1.45×10^{-5}	8.26×10^{-6}
废气量,(m ³ /h)		4.53×10^4	4.64×10^4
氧含量,(%)		6.7	7.3

监测点位		垃圾焚烧炉 1#	垃圾焚烧炉 2#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17.07.14	2017.07.14
	及结果	10:11	11:35
铅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 ³)	3.74×10^{-3}	2.55×10^{-3}
	折算浓度,(mg/m ³)	2.62×10^{-3}	1.86×10^{-3}
	排放速率,(kg/h)	1.69×10^{-4}	1.18×10^{-4}
废气量,(m ³ /h)		4.53×10^4	4.62×10^4
氧含量,(%)		6.7	7.3

本页以下无数据

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条款和条件
(以下称“本公司”)

1. 一般信息及定义

(1.1) 客户一旦下达服务订单,即表示接受一般条款和条件。一般条款和条件适用于所有订单、就有关订单签订的协议以及其他安排,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关联公司作出的所有要约或提供的所有服务。如果一般条款和条件与代表政府、政府机构或任何其他公共实体执行的服务有关的规定相冲突,或者与当地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相冲突,则冲突的部分不予适用。客户向本公司下达订单或与公司签订协议,应视为了解并接受此一般条款和条件。

(1.2) 本公司强烈建议,客户或潜在客户在向本公司下达任何订单或与公司签订任何协议之前,应完整阅读此一般条款和条件的内容。本公司员工或其指派的专家作出的任何附属条约、承诺和其他陈述,只有本公司以书面形式明确予以确认,方具有约束力。本条款的任何修改,同样适用这一要求。

2. 提供服务

(2.1) 本公司将按客户提供的具体指示,以适当的谨慎度和技能提供服务。如果客户没有具体指示,应将以下各项视为向本公司作出的指示:

(2.1.1) 本公司提供的标准规范表单或标准订单的条款;和/或

(2.1.2) 任何相关习俗、惯例或行业惯例;和/或

(2.1.3) 本公司认为技术上、操作上和/或从财务角度而言适当的方法。

(2.2) 除非本公司事先收到客户相反的书面指示,任何其他方均无权作出任何指示,特别是无权就服务或作出报告(监测报告、检测报告、检验报告等以下称(“报告”))的范围和种类,或因此出具的证明(“报告”)作出指示。客户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本公司,如果客户有所指示,或者本公司可默示遵循相关情形要求、行业惯例、习俗或惯例、将报告提供给第三方。

(2.3) 报告中载明的信息来自于本公司按照指示进行检测得到的结果,和/或本公司基于任何技术标准、行业惯例或习惯对该结果进行的评估,或本公司基于其专业经验认为应予考虑的其他情形。

(2.4) 本公司对样品进行检测后出具的报告,仅体现了本公司对所检测的样品的意见,并非对从中抽取/采取样品的批次或其他同类物品的意见。本公司出具报告依据的样品由客户提供。

本公司对客户提供的样品来源、样品数量、原始数据等任何信息不承担责任。

(2.5) 倘若客户要求本公司见证任何第三方的检测/干预,客户同意,本公司唯一的职责是在该第三方检测/干预时在场并转交结论,或确认检测/干预的发生。客户同意,本公司将采用申请表中所要求的检测方法进行分析,如果申请表中未指明检测方法,则本公司将选择适当的检测方法进行分析。

(2.6) 本公司出具的报告仅反映了其检测/干预时所记录的、本公司收到的指示的范围内的事实,或者如果没有此类指示,仅反映了第2.1条的规定适用的其他标准范围内的事实。本公司没有义务提到或报告其所收到的具体指示或所适用的其他标准外的任何事实或情况。

(2.7) 本公司可委托代理人或分包商执行全部或部分服务。客户授权本公司向该代理人或分包商披露执行该等服务所需的所有信息。

(2.8) 客户应当向本公司提供反映客户与第三方达成的约定的文件或第三方文件,如销售协议副本、政府文件、检测方案等。该等文件仅供参考,不得扩展或限制本公司接受的服务或义务的范围。

(2.9) 本公司同意,其不因向客户提供服务,而取代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的位置、或承担、减少、取消或承诺履行客户对任何第三方的责任或任何第三方对客户的责任。同样,本公司也不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免除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的义务。

(2.10) 客户向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样品,均应按样品性质保存一定期限,最长可保存3个月或更短时间,然后退还给客户或按本公司的意愿予以处置。该期间过后,本公司不对样品负责。样品保存3个月以上的,客户应支付保管费。如果样品退还客户,手续费和运费由客户承担。如果发生特殊处置费用,也由客户承担。

3. 客户的义务

客户应:

(3.1) 确保其提供的所有所需的支持性文件、信息和指示准确、真实、完整。该等信息应最迟于客户要求提供服务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按时提供。

(3.2) 确保允许本公司的代表在需要时进入执行服务的场所,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消除或排除执行服务中的障碍或干扰;

(3.3) 如有要求,提供执行服务所需的特殊设备和人员;

(3.4) 确保在执行服务过程中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保证工作条件、场所和安装的安全。

(3.5) 事先告知本公司与任何订单、样品、检测或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务有关的任何已知的实际或潜在的灾害或危险。该等灾害或危险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辐射、环境污染或有毒、有害或爆炸性元素或物质,或存在发生辐射、环境污染或产生有毒、有害或爆炸性元素或物质的风险;

(3.6) 允许行使其与第三方的任何相关销售或其他协议项下的权利或履行该等协议项下的责任。

4. 费用与支付

(4.1) 在订单下达时或协议签订时本公司和客户未约定的所有费用,应按本公司的报价单(可能有所变更)确定。除强制性法律另行规定外,相关税收应有客户支付。

(4.2) 除非发票上标明了具体支付期,客户应于收到发票后、但不迟于30日支付,或于本公司在发票上标明的其他期间(“到期日”)内支付费用。本公司亦可要求客户付款后再开具发票。

(4.3) 客户无权因对本公司的任何争议、反请求或抵销权,拒绝或推迟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到期应付的款项。如果本公司与客户发生任何争议或对客户提起任何反请求,本公司保留拒绝或推迟支付任何到期应付款项的权利。本公司有权从付给客户的款项中抵消到期应付款项。

(4.4) 为了收回未支付的费用,客户同意由本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所支付的合理收款费用,包括律师费和相关成本,由客户承担。

(4.5) 如果在执行服务时发生任何未能预见的问题和费用,本公司将通知客户。在这种情形下,本公司有权就额外花费的时间收取额外费用,并就完成额外服务发生的必要的额外成本开具发票。

(4.6) 如果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的事由,包括客户未能履行上述第3条规定的义务,本公司未能执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本公司仍有权获得以下支付:

(1) 本公司发生的所有无法退还的费用;以及

(2) 部分约定费用,其比例等于实际执行的服务占全部服务的比例。

5. 暂停或终止服务

在以下任一情形下,本公司有权利立即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5.1) 客户未能履行此一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义务,且未能在该等违约通知送达客户后10日内纠正该等违约行为;或

(5.2) 客户暂停付款、与债权人达成安排、破产、资不抵债、被接管或停止经营。

6. 责任与赔偿

(6.1) 责任限制

(6.1.1) 客户如拟就损失或损害取得担保,应当投保适当的保险。本公司不是保险人或担保人,拒绝以该等身份承担任何责任。

(6.1.2) 报告系根据客户或客户代表提供的信息、文件/或样品、仅为客户的利益出具的,客户有义务按该报告行事。本公司或其任何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没有责任因根据该报告实施或未实施任何行为而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因提供给本公司的信息不清楚、错误、不完整、具有误导性或虚假产生的错误结果而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6.1.3) 对直接或间接因本公司无法控制的事件(包括客户未能履行此一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义务)造成的延迟或全部或部分未能执行服务,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6.1.4) 本公司对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害或费用索赔的责任,无论该等损失、损害或费用是怎样产生的,在任何情形下总额均不超过就产生该等索赔的具体服务支付的金额。

(6.1.5) 本公司不对任何间接或结果性损失(包括利润损失)承担责任。

(6.1.6) 如果客户要提起任何索赔,必须在发现有关事实后30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并随同提供支持该等索赔的所有必要文件。在任何情形下,如果未能在以下日期起两年内提起诉讼,本公司对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索赔的责任得以免除:

(6.1.6.1) 本公司执行产生索赔的服务之日;或

(6.1.6.2) 如果声称未能执行服务,则为应当完成服务之日。

(6.2) 赔偿:客户应保证,本公司及其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提起或威胁提起与执行、主张执行或未能执行任何服务有关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害或费用索赔,无论该等损失、损害或费用是怎样产生的,包括所有的法律费用和相关成本。

7. 保密义务, 版权, 数据隐私保护

(7.1) 客户授权公司,可以复印客户提供公司审核表。本公司认为对处理订单比较重要的书面文件。

(7.2) 处理订单、制作报告范围内,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授予客户专有的、不可转让的使用权,可以在必要且符合协议预定目的的范围内使用。其他权利不予转让;特别是,客户无权修改和/或编辑报告,亦不得在该等经营场所之外使用。

(7.3) 本公司及其聘请的员工未经适当授权,不得披露或使用其在执行工作过程中了解的商业和事务。

8. 其它

(8.1) 即使此一般条件的某条或数条规定在任何方面被认定违法或不可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以任何形式受到影响或消灭。

(8.2)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或服务提供完毕后一年内,客户不得直接或间接诱、鼓励或招聘本公司的员工离开本公司。

(8.3)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以广告宣传为目的使用本公司的企业名称或其他信息。

9. 适用法律、管辖和争议解决

(9.1)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由此一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协议关系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争议,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9.2) 除非各方另有明确约定,因本协议产生的义务的履行地点为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即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在地,因订单或本一般条款和条件产生的争议由本公司所在地法院管辖。

10. 语言

如果此一般条款和条件的英文和中文文本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030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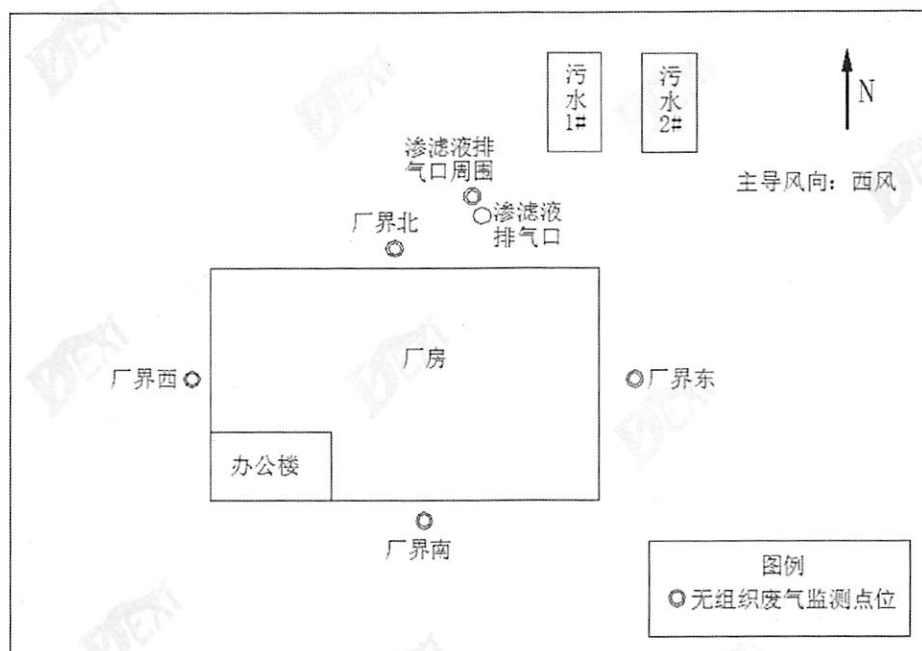
2 无组织废气监测报告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EC010101-B0316~EC050101-B0325 EC010101-B2251~EC050101-B2255
执行标准	GB 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晴, 西风, 风速 2.4m/s		

监测日期	2017.07.14				
监测时间	10:00~11:00				
监测点位 及结果 监测项目	渗滤液排气 口周围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氨,(mg/m ³)	0.175	0.181	0.131	0.102	0.156
硫化氢,(mg/m ³)	5.27×10 ⁻³	4.39×10 ⁻³	2.78×10 ⁻³	1.90×10 ⁻³	3.51×10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37.8	27.2	22.7	10.4	24.7

附图:

监测点位图



本页以下无数据

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条款和条件
(以下称“本公司”)

1. 一般信息及定义

(1.1) 客户一旦下达服务订单,即表示接受一般条款和条件。一般条款和条件适用于所有订单、就有关订单签订的协议以及其他安排,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关联公司作出的所有要约或提供的所有服务。如果一般条款和条件与代表政府、政府机构或任何其他公共实体执行的服务有关的规定相冲突,或者与当地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相冲突,则冲突的部分不予适用。客户向本公司下达订单或与公司签订协议,应视为了解并接受此一般条款和条件。

(1.2) 本公司强烈建议,客户或潜在客户在向本公司下达任何订单或与公司签订任何协议之前,应完整阅读此一般条款和条件的内容。本公司员工或其指派的专家作出的任何附属条约、承诺和其他陈述,只有本公司以书面形式明确予以确认,方具有约束力。本条款的任何修改,同样适用这一要求。

2. 提供服务

(2.1) 本公司将按客户提供的具体指示,以适当的谨慎度和技能提供服务。如果客户没有具体指示,应将以下各项视为向本公司作出的指示:

(2.1.1) 本公司提供的标准规范表单或标准订单的条款;和/或

(2.1.2) 任何相关习俗、惯例或行业惯例;和/或

(2.1.3) 本公司认为技术上、操作上和/或从财务角度而适当的方法。

(2.2) 除非本公司事先收到客户相反的书面指示,任何其他方均无权作出任何指示,特别是无权就服务或作出报告(监测报告、检测报告、检验报告等以下称(“报告”))的范围和种类,或因此出具的证明(“报告”)作出指示。客户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本公司,如果客户有所指示,或者本公司可默示遵循相关情形要求、行业惯例、习俗或惯例、将报告提供给第三方。

(2.3) 报告中载明的信息来自于本公司按照指示进行检测得到的结果,和/或本公司基于任何技术标准、行业惯例或习惯对该结果进行的评估,或本公司基于其专业经验认为应予考虑的其他情形。

(2.4) 本公司对样品进行检测后出具的报告,仅体现了本公司对所检测的样品的意见,并非对从中抽取/采取样品的批次或其他同类物品的意见。本公司出具报告依据的样品由客户提供。

本公司对客户提供的样品来源、样品数量、原始数据等任何信息不承担责任。

(2.5) 倘若客户要求本公司见证任何第三方的检测/干预,客户同意,本公司唯一的职责是在该第三方检测/干预时在场并转交结论,或确认检测/干预的发生。客户同意,本公司将采用申请表中所要求的检测方法进行分析,如果申请表中未指明检测方法,则本公司将选择适当的检测方法进行分析。

(2.6) 本公司出具的报告仅反映了其检测/干预时所记录的、本公司收到的指示的范围内的事实,或者如果没有此类指示,仅反映了第2.1条的规定适用的其他标准范围内的事实。本公司没有义务提到或报告其所收到的具体指示或所适用的其他标准外的任何事实或情况。

(2.7) 本公司可委托代理人或分包商执行全部或部分服务。客户授权本公司向该代理人或分包商披露执行该等服务所需的所有信息。

(2.8) 客户应当向本公司提供反映客户与第三方达成的约定的文件或第三方文件,如销售协议副本、政府文件、检测方法等。该等文件仅供参考,不得扩展或限制本公司接受的服务或义务的范围。

(2.9) 本公司同意,其不因向客户提供服务,而取代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的地位、或承担、减少、取消或承诺履行客户对任何第三方的责任或任何第三方对客户的责任。同样,本公司也不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免除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的义务。

(2.10) 客户向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样品,均应按样品性质保存一定期限,最长可保存3个月或更短时间,然后退还给客户或按本公司的意愿予以处置。该期间过后,本公司不对样品负责。样品保存3个月以上的,客户应支付保管费。如果样品退还客户,手续费和运费由客户承担。如果发生特殊处置费用,也由客户承担。

3. 客户的义务

客户应:

(3.1) 确保其提供的所有所需的支持性文件、信息和指示准确、真实、完整。该等信息应最迟于客户要求提供服务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按时提供。

(3.2) 确保允许本公司的代表在需要时进入执行服务的场所,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消除或排除执行服务中的障碍或干扰;

(3.3) 如有要求,提供执行服务所需的特殊设备和人员;

(3.4) 确保在执行服务过程中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保证工作条件、场所和安装的安全。

(3.5) 事先告知本公司与任何订单、样品、检测或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务有关的任何已知的实际或潜在的危害或危险。该等危害或危险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辐射、环境污染或有毒、有害或爆炸性元素或物质,或存在发生辐射、环境污染或产生有毒、有害或爆炸性元素或物质的风险;

(3.6) 允许行使其与第三方的任何相关销售或其他协议项下的权利或履行该等协议项下的责任。

4. 费用与支付

(4.1) 在订单下达时或协议签订时本公司和客户未约定的所有费用,应按本公司的报价单(可能有所变更)确定。除强制性法律另行规定外,相关税收应由客户支付。

(4.2) 除非发票上标明了具体支付期,客户应于收到发票后、但不迟于30日支付,或于本公司在发票上标明的其他期间(“到期日”)内支付费用。本公司亦可要求客户付款后再开具发票。

(4.3) 客户无权因对本公司的任何争议、反请求或抵销权,拒绝或推迟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到期应付的款项。如果本公司与客户发生任何争议或对客户提起任何反请求,本公司保留拒绝或推迟支付任何到期应付款项的权利。本公司有权从付给客户的款项中抵消到期应付款项。

(4.4) 为了收回未支付的费用,客户同意由本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所支付的合理收款费用,包括律师费和相关成本,由客户承担。

(4.5) 如果在执行服务时发生任何未能预见的问题和费用,本公司将通知客户。在这种情形下,本公司有权就额外花费的时间收取额外费用,并就完成额外服务发生的必要的额外成本开具发票。

(4.6) 如果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的事由,包括客户未能履行上述第3条规定的义务,本公司未能执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本公司仍有权获得以下支付:

(1) 本公司发生的所有无法退还的费用;以及

(2) 部分约定费用,其比例等于实际执行的服务占全部服务的比例。

5. 暂停或终止服务

在以下任一情形下,本公司有权立即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5.1) 客户未能履行此一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义务,且未能在该等违约通知送达客户后10日内纠正该等违约行为;或

(5.2) 客户暂停付款、与债权人达成安排、破产、资不抵债、被接管或停止经营。

6. 责任与赔偿

(6.1) 责任限制

(6.1.1) 客户如拟就损失或损害取得担保,应当投保适当的保险。本公司不是保险人或担保人,拒绝以该等身份承担任何责任。

(6.1.2) 报告系根据客户或客户代表提供的信息、文件/或样品、仅为客户的利益出具的,客户有义务按该报告行事。本公司或其任何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没有责任因根据该报告实施或未实施任何行为而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因提供给本公司的信息不清楚、错误、不完整、具有误导性或虚假产生的错误结果而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6.1.3) 对直接或间接因本公司无法控制的事件(包括客户未能履行此一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义务)造成的延迟或全部或部分未能执行服务,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6.1.4) 本公司对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害或费用索赔的责任,无论该等损失、损害或费用是怎样产生的,在任何情形下总额均不超过就产生该等索赔的具体服务支付的金額。

(6.1.5) 本公司不对任何间接或结果性损失(包括利润损失)承担责任。

(6.1.6) 如果客户要提起任何索赔,必须在发现有关事实后30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并随同提供支持该等索赔的所有必要文件。在任何情形下,如果未能在以下日期起两年内提起诉讼,本公司对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索赔的责任得以免除:

(6.1.6.1) 本公司执行产生索赔的服务之日;或

(6.1.6.2) 如果声称未能执行服务,则为应当完成服务之日。

(6.2) 赔偿:客户应保证,本公司及其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提起或威胁提起与执行、主张执行或未能执行任何服务有关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害或费用索赔,无论该等损失、损害或费用是怎样产生的,包括所有的法律费用和相关成本。

7. 保密义务, 版权, 数据隐私保护

(7.1) 客户授权公司,可以复印客户提供公司审核表、本公司认为对处理订单比较重要的书面文件。

(7.2) 处理订单、制作报告范围内,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授予客户专有的、不可转让的使用权,可以在必要且符合协议预定目的的范围内使用。其他权利不予转让;特别是,客户无权修改和/或编辑报告,亦不得在该等经营场所之外使用。

(7.3) 本公司及其聘请的员工未经适当授权,不得披露或使用其在执行工作过程中了解的商业和业务事务。

8. 其它

(8.1) 即使此一般条件的某条或数条规定在任何方面被认定违法或不可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以任何形式受到影响或消灭。

(8.2)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或服务提供完毕后一年内,客户不得直接或间接诱、鼓励或招聘本公司的员工离开本公司。

(8.3)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以广告宣传为目的使用本公司的企业名称或其他信息。

9. 适用法律、管辖和争议解决

(9.1)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由此一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协议关系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争议,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9.2) 除非各方另有明确约定,因本协议产生的义务的履行地点为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即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在地,因订单或本一般条款和条件产生的争议由本公司所在地法院管辖。

10. 语言

如果此一般条款和条件的英文和中文文本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030145



附表: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仪器设备 & 最低检出浓度

样品名称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	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S200T	$1.34 \times 10^{-6} \text{mg/m}^3$
	铊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2000B	$8 \times 10^{-6} \text{mg/m}^3$
	镉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2000B	$2 \times 10^{-5} \text{mg/m}^3$
	锑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2000B	$2 \times 10^{-5} \text{mg/m}^3$
	砷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2000B	$2 \times 10^{-4} \text{mg/m}^3$
	铬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2000B	$3 \times 10^{-4} \text{mg/m}^3$
	钴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2000B	$8 \times 10^{-6} \text{mg/m}^3$
	铜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2000B	$2 \times 10^{-4} \text{mg/m}^3$
	锰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2000B	$7 \times 10^{-5} \text{mg/m}^3$
	镍及其化合物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1-2001	火焰石墨炉一体式原子吸收 AAS9000-M	$8.11 \times 10^{-4} \text{mg/m}^3$
	镉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2000B	$8 \times 10^{-6} \text{mg/m}^3$
	钼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2000B	$2 \times 10^{-4} \text{mg/m}^3$
	铅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2000B	$2 \times 10^{-4} \text{mg/m}^3$
无组织废气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0.0228mg/m^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1.47 \times 10^{-3} \text{mg/m}^3$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
	气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表示空格。
***表示该监测项目以及所用方法来源不在计量认证资质范围内。

以下无数据

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条款和条件
(以下称“本公司”)

1. 一般信息及定义

(1.1) 客户一旦下达服务订单,即表示接受一般条款和条件。一般条款和条件适用于所有订单、就有关订单签订的协议以及其他安排,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关联公司作出的所有要约或提供的所有服务。如果一般条款和条件与代表政府、政府机构或任何其他公共实体执行的服务有关的规定相冲突,或者与当地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相冲突,则冲突的部分不予适用。客户向本公司下达订单或与本公司签订协议,应视为了解并接受此一般条款和条件。

(1.2) 本公司强烈建议,客户或潜在客户在向本公司下达任何订单或与本公司签订任何协议之前,应完整阅读此一般条款和条件的内容。本公司员工或其指派的专家作出的任何附属条约、承诺和其他陈述,只有本公司以书面形式明确予以确认,方具有约束力。本条款的任何修改,同样适用这一要求。

2. 提供服务

(2.1) 本公司将按客户提供的具体指示,以适当的谨慎度和技能提供服务。如果客户没有具体指示,应将以下各项视为向本公司作出的指示:

(2.1.1) 本公司提供的标准规范表单或标准订单的条款;和/或

(2.1.2) 任何相关习俗、惯例或行业惯例;和/或

(2.1.3) 本公司认为技术上、操作上和/或从财务角度而言适当的方法。

(2.2) 除非本公司事先收到客户相反的书面指示,任何其他方均无权作出任何指示,特别是无权就服务或作出报告(监测报告、检测报告、检验报告等以下称(“报告”)的范围和种类,或因此出具的证明(“报告”)作出指示。客户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本公司,如果客户有所指示,或者本公司可默示遵循相关情形要求、行业惯例、习俗或惯例、将报告提供给第三方。

(2.3) 报告中载明的信息来自于本公司按照指示进行检测得到的结果,和/或本公司基于任何技术标准、行业惯例或习惯对该结果进行的评估,或本公司基于其专业经验认为应予考虑的其他情形。

(2.4) 本公司对样品进行检测后出具的报告,仅体现了本公司对所检测的样品的意见,并非对从中抽取/采取样品的批次或其他同类物品的意见。本公司出具报告依据的样品由客户提供。本公司对客户提供的样品来源、样品数量、原始数据等任何信息不承担责任。

(2.5) 倘若客户要求本公司见证任何第三方的检测/干预,客户同意,本公司唯一的职责是在该第三方检测/干预时在场并转交结论,或确认检测/干预的发生。客户同意,本公司将采用申请表中要求的检测方法进行分析,如果申请表中未指明检测方法,则本公司将选择适当的检测方法进行分析。

(2.6) 本公司出具的报告仅反映了其检测/干预时所记录的、本公司收到的指示的范围内的事实,或者如果没有此类指示,仅反映了第2.1条的规定适用的其他标准范围内的事实。本公司没有义务提到或报告其所收到的具体指示或所适用的其他标准外的任何事实或情况。

(2.7) 本公司可委托代理人或分包商执行全部或部分服务。客户授权本公司向该代理人或分包商披露执行该等服务所需的所有信息。

(2.8) 客户应当向本公司提供反映客户与第三方达成的约定的文件或第三方文件,如销售协议副本、政府文件、检测方案等。该等文件仅供参考,不得扩展或限制本公司接受的服务或服务的范围。

(2.9) 本公司同意,其不因向客户提供服务,而取代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的位置、或承担、减少、取消或承诺履行客户对任何第三方的责任或任何第三方对客户的责任。同样,本公司也不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免除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的义务。

(2.10) 客户向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样品,均应按样品性质保存一定期限,最长可保存3个月或更短时间,然后退还给客户或按本公司的意愿予以处置。该期间过后,本公司不对样品负责。样品保存3个月以上的,客户应支付保管费。如果样品退还客户,手续费和运费由客户承担。如果发生特殊处置费用,也由客户承担。

3. 客户的义务

客户应:

(3.1) 确保其提供的所有所需的支持性文件、信息和指示准确、真实、完整。该等信息应最迟于客户要求提供服务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按时提供。

(3.2) 确保允许本公司的代表在需要时进入执行服务的场所,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消除或排除执行服务中的障碍或干扰;

(3.3) 如有要求,提供执行服务所需的特殊设备和人员;

(3.4) 确保在执行服务过程中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保证工作条件、场所和安装的安全。

(3.5) 事先告知本公司与任何订单、样品、检测或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务有关的任何已知的实际或潜在的危​​害或危险。该等危害或危险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辐射、环境污染或有毒、有害或爆炸性元素或物质,或存在发生辐射、环境污染或产生有毒、有害或爆炸性元素或物质的风险;

(3.6) 允许行使其与第三方的任何相关销售或其他协议项下的权利或履行该等协议项下的责任。

4. 费用与支付

(4.1) 在订单下达时或协议签订时本公司和客户未约定的所有费用,应按本公司的报价单(可能有所变更)确定。除强制性法律另行规定外,相关税收应由客户支付。

(4.2) 除非发票上标明了具体支付期,客户应于收到发票后、但不迟于30日支付,或于本公司在发票上标明的其他期间(“到期日”)内支付费用。本公司亦可要求客户付款后再开具发票。

(4.3) 客户无权因对本公司的任何争议、反请求或抵销权,拒绝或推迟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到期应付的款项。如果本公司与客户发生任何争议或对客户提起任何反请求,本公司保留拒绝或推迟支付任何到期应付款项的权利。本公司有权从付给客户的款项中抵消到期应付款项。

(4.4) 为了收回未支付的费用,客户同意由本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所支付的合理收款费用,包括律师费和相关成本,由客户承担。

(4.5) 如果在执行服务时发生任何未能预见的问题和费用,本公司将通知客户。在这种情形下,本公司有权就额外花费的时间收取额外费用,并就完成额外服务发生的必要的额外成本开具发票。

(4.6) 如果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的事由,包括客户未能履行上述第3条规定的义务,本公司未能执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本公司仍有权获得以下支付:

(1) 本公司发生的所有无法退还的费用;以及

(2) 部分约定费用,其比例等于实际执行的服务占全部服务的比例。

5. 暂停或终止服务

在以下任一情形下,本公司有权立即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5.1) 客户未能履行此一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义务,且未能在该等违约通知送达客户后10日内纠正该等违约行为;或

(5.2) 客户暂停付款、与债权人达成安排、破产、资不抵债、被接管或停止经营。

6. 责任与赔偿

(6.1) 责任限制

(6.1.1) 客户如拟就损失或损害取得担保,应当投保适当的保险。本公司不是保险人或担保人,拒绝以该等身份承担任何责任。

(6.1.2) 报告系根据客户或客户代表提供的信息、文件/或样品、仅为客户的利益出具的,客户有义务按该报告行事。本公司或其任何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没有责任因根据该报告行事或未实施任何行为而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因提供给本公司的信息不清晰、错误、不完整、具有误导性或虚假产生的错误结果而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6.1.3) 对直接或间接因本公司无法控制的事件(包括客户未能履行此一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义务)造成的延迟或全部或部分未能执行服务,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6.1.4) 本公司对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害或费用索赔的责任,无论该等损失、损害或费用是怎样产生的,在任何情形下总额均不超过就产生该等索赔的具体服务支付的金额。

(6.1.5) 本公司不对任何间接或结果性损失(包括利润损失)承担责任。

(6.1.6) 如果客户要提起任何索赔,必须在发现有关事实后30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并随同提供支持该等索赔的所有必要文件。在任何情形下,如果未能在以下日期起两年内提起诉讼,本公司对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索赔的责任得以免除:

(6.1.6.1) 本公司执行产生索赔的服务之日;或

(6.1.6.2) 如果声称未能执行服务,则为本公司应当完成服务之日。

(6.2) 赔偿:客户应保证,本公司及其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提起或威胁提起与执行、主张执行或未能执行任何服务有关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害或费用索赔,无论该等损失、损害或费用是怎样产生的,包括所有的法律费用和相关成本。

7. 保密义务, 版权, 数据隐私保护

(7.1) 客户授权公司,可以复印客户提供公司审核表、本公司认为对处理订单比较重要的书面文件。

(7.2) 处理订单、制作报告范围内,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授予客户专有的、不可转让的使用权,可以在必要且符合协议预定目的的范围内使用。其他权利不予转让;特别是,客户无权修改和/或编辑报告,亦不得在该等经营场所之外使用。

(7.3) 本公司及其聘请的员工未经适当授权,不得披露或使用其在执行工作过程中了解的商业和业务事务。

8. 其它

(8.1) 即使此一般条件的某条或数条规定在任何方面被认定违法或不可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以任何形式受到影响或消减。

(8.2)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或服务提供完毕后一年内,客户不得直接或间接劝诱、鼓励或招聘本公司的员工离开本公司。

(8.3)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以广告宣传为目的使用本公司的企业名称或其他信息。

9. 适用法律、管辖和争议解决

(9.1)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由此一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协议关系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争议,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9.2) 除非各方另有明确约定,因本协议产生的义务的履行地点为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即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在地,因订单或本一般条款和条件产生的争议由本公司所在地法院管辖。

10. 语言

如果此一般条款和条件的英文和中文文本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中文文本为准。